

办理结果：采 纳 解 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桃府〔2024〕11号

签发人：单函俊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 153047 号提案的答复

杜沁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打造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现况

桃浦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要求，着力产业结构调整、创新提升。为深入贯彻区“中华武数”的科创布局，桃浦以区四大产业为指引，形成了“3+3”产业发展体系——通过重点培育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数字供应链三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航天电器、先进材料、人工智能三大新赛道。并以金字招牌“中以（上海）创新园”为核心节点，联动智创 TOP 综合体、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中鑫智谷、康健商务广场等 5 个骨干节点和中电科 50 所、

睿创微纳研究中心等若干个企业总部支点“串珠成带”，打造“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

目前发展带上共有各类企业超 5000 家，如施耐德、一点点、上海医药、上药和黄、九州通医药、默沙东、索雷博光电、东方雨虹、通用电气航空、康鹏科技、芯翌科技等龙头企业为引领，目前已汇聚 43 家专精特新企业、24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及 103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年产值超百亿元，具备良好的区域化共享平台和技术交易市场，为产业链进一步强链补链固链夯实基础、提供支撑。

为助力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建设，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为桃浦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在区领导的共同见证下，桃浦还联动成立了“领创 TOP”靠谱科创党建联盟，与智创城公司、临港工开发公司签订三方党建战略合作，推出“五优”行动计划（即优聘一批科创顾问、优聚一批创新人才、优推一批创新活动、优联一批生态伙伴、优培一批科创载体），持续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环境，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桃浦将持续依托“靠谱”区域化党建联盟体系，凝心聚力、持续加力打造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不断丰富和拓展“五优”行动内涵和外延，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加速产业生态构建，澎湃创新之潮，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继续服务普陀“中华武数”科创布局，以中以（上海）创新园国家战略为牵引，推动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上高校、院所、人才汇聚。提升来谷科创中心、同济科技园普陀园、创营 TOP 等孵化器发展能级，探索更多产业合作新平台，推动科创服务载体集聚赋能。紧密联动港大、澳科大、同济大学医学院，推动企业人才共建培养，谋划开展多元化“人才学院”经济活动，吸引领军人才带项目、带资源、带朋友圈到桃浦落地发展，进一步激发桃浦国际创新城科创活力。

（二）不断厚植创新创业生态

进一步发挥中以（上海）创新园引领带动溢出效应，探索建立中英生命健康园等更多国际创新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合作的新平台，全力打造桃浦国际创新城。推进实施“产业强镇”行动，大力发展区四大产业、镇“3+3”产业。用好智创 TOP、闻天下产业园、普实药械基地和今年将要新加入的新金环广场等优质科创载体，发挥“炬”未来、“投桃报李”服务联盟等服务载体，强化产业集群下企业间的互动和合作。通过这些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并使用合作、交流和资源共享的方式，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驱动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高品质发展。

（三）持续营造良好科创氛围

不断发挥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集聚效应，更大力

度面向全域引才引智，加快吸引海外人才、战略人才、产业人才，打造桃浦创新人才高地。发挥桃浦创新人才服务“会客厅”作用，用好“1+N”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创新人才发展平台和环境，构建更积极、更多元、更有效的人才服务体系。发挥“创·在上海”、“小的力量”、医药医疗创新大会等品牌效应，扩大未来岛家门口“工博会”等聚企活动影响力，为各类科创主体提供创新思维交流碰撞平台、创新成果亮相发布舞台，树立桃浦科创品牌形象，持续增强科创浓度。

（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桃浦镇、桃浦智创城、临港工开发公司三方联动机制，结合区四大重点产业、镇三大支柱产业和三大新赛道等产业主题的方式，多渠道、分阶段举办特色联动活动。依托“普陀科创十条”、“半马苏河科创基金”、“靠普贷”等优质一流的服务、高效完备的科创政策扶持体系，加大扶优扶强力度，增加政策、项目、产业的契合度，为祁连山路创新企业撑腰鼓劲，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进一步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眼下，桃浦正以“发展带”引领产业带，积极以产业为保障，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空间，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优化，通过产业升级迭代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努力实现产业、城市和人之间互融发展，形成“产城融合”可持续的良性互动发展趋势，实现产业和城区建设一体化发展，进一

步助力桃浦成为产城深度融合、宜创宜业宜居的“幸福之城”。

2024年5月17日

桃浦镇党政办

2024年5月17日印发
